

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（以下简称地方协会）对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的收费事宜，维护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》《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地方协会执行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，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收取专业技术评审费用。

第三条 地方协会可以根据评审项目的复杂程度，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评审费用：

（一）小型项目收费为 1.5 万元。专业技术评审工作量较小的评审项目，一般针对单项实物资产的评估，如机器设备、房屋等；

（二）中型项目收费为 3 万元。专业技术评审工作量较大的评审项目，一般针对有一定复杂程度的资产评估，如涉及多项资产、多地区等情况；

（三）大型项目收费 5 万元。专业技术评审工作量巨大的

评审项目，一般针对复杂程度较高的资产评估，如涉及证券业务、企业价值、无形资产、多项评估报告等情况。

以上评审费用不包括对评估财产实施现场调查的费用，如果专家组判断需要进行现场调查工作，地方协会应当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另行收取现场调查费用。

第四条 地方协会经审核，确定受理人民法院的委托评审后，应当同时确定评审收费金额，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收费通知书。

收费通知书应当载明评审收费的金额及收款时间要求，收款时间通常为发出收费通知书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。

第五条 地方协会收取评审费用后，应当依法及时开具发票。

第六条 根据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评审费用由异议人垫付。

第七条 根据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人民法院根据专业技术评审结论认定评估结果，一人提出异议的，评审费用由异议人承担；多人提出异议的，评审费用由异议人分担。人民法院根据专业技术评审结论责令原评估机构予以补正的，评审费用由评估机构承担，从评估费用中扣除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。